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权力类型** | **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** | **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（一）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标准的、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、违反条例规定代扣、代缴税、费和其他款项的；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、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、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（含）万元以上的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以上数额的，或其他较重违法行为、严重违法行为、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处暂停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；（三）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；（四）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、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、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，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事项。 | （一）是否超越本部门执法权限；（二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，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（三）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；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；（五）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；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
| 2 | 行政许可 | （一）对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不予许可的；（二）对粮食收购许可不予延续的；（三）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、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、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，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事项。 |

**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目录清单**